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運動員守則

**1. 訓練及比賽**

- 1.1 嚴格遵守代表隊集訓隊的訓練時間及訓練安排。
- 1.2 每週訓練時間為不少於 12 小時，其中全職運動員須達到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20 小時的要求 (因協會未能安排除外)，包括預先獲總教練同意或安排的非恆常本地及海外訓練、個人訓練計劃等，但體能訓練則不計算在內。教練會因應備戰各項賽事，而增加訓練節數。
- 1.3 在本地/海外賽事期間須尊重主辦單位之安排及大會裁判的決定；保持禮儀及體育精神。
- 1.4 如計劃自行訓練/海外比賽，必須預先得到教練的同意，及知會協會。
- 1.5 若未能遵守以上守則，亦沒有提供合理解釋，協會有權按以下方法作出處理：
  - 1.5.1 書面警告
  - 1.5.2 暫停參與國際比賽資格
  - 1.5.3 暫緩/終止發放運動訓練資助或基金
  - 1.5.4 退回已發放的運動訓練資助或基金
  - 1.5.5 取消運動員的代表隊集訓隊資格

**2. 公關事務**

- 2.1 運動員有義務參與由協會安排的宣傳活動，以協助推廣殘疾人運動。
- 2.2 運動員同意授權協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肖像及聲音作協會籌辦活動、推廣及宣傳之用，而無須再經運動員同意及審核。
- 2.3 凡以運動員身份接受傳媒訪問或參與任何宣傳及推廣活動，必須預先通知協會及穿著代表隊集訓隊制服或印有協會標誌的運動服 (另有指示除外)。
- 2.4 如任何機構欲使用或向運動員索取屬協會版權的照片及影片，必須預先向協會提出書面或電郵申請。
- 2.5 任何有關協會的傳媒查詢，必須交由秘書處職員回覆。未經同意，運動員不可代表協會發表意見。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 2. 公關事務 (續)

- 2.6 運動員以個人名義接受贊助的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物資或服務。惟簽署贊助合約前，運動員必須知會協會有關合約條款及細則，並留意以下須知：
- 2.6.1 不可接受煙酒商或任何對協會及運動員形象和誠信可能造成損害的贊助。
- 2.6.2 以代表隊集訓隊運動員的身份參賽期間不可為贊助商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
- 2.6.3 如贊助商計劃為代表隊集訓隊或協會提供團體贊助，必須交由協會跟進。
- 2.6.4 協會有權就贊助事宜與各方進行協商，以管理及防止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發現該項贊助與協會事務有所抵觸，協會將進行審議及保留接受贊助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 3. 禁藥管制

- 3.1 運動員必須認識並遵守由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及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所訂定的規則，詳情請參閱：[http://www.antidoping.hk/what\\_we\\_do.php](http://www.antidoping.hk/what_we_do.php)。
- 3.2 根據世界運動禁藥法規中嚴格責任原則，無論運動員是否故意攝取而導致禁藥檢測呈陽性結果，均須要為在他體內及身體樣本中所含的任何運動禁用物質負責。
- 3.3 運動員若因醫生按病情需要而處方運動禁藥，必須即時向協會申報，並最少於比賽前三十日取得有效的治療用藥豁免。
- 3.4 於使用任何藥物前，應先向醫生展示最新的禁用清單及內附之醫生信。

(2017 年 12 月 6 日修訂)

